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毛時傑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
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毛時傑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毛時傑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，經本院
判處有期徒刑6年10月，嗣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，確定後移
送執行，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核准
假釋在案。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9年度原
上訴字第31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
有關文件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
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

法 官 莊崑山

法 官 陳松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施宜欣